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泽普县 **文件**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泽人职字[2015]06号

签发：邢生

**关于批准姚东等8位同志
取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的通知**

县直有关企业单位：

根据新人社发[2013]10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准姚东等8位同志自2015年11月30日取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。

附名单8人：

助理工程师：

1、姚东 2、汤杰 3、陈栋 4、彭斌 5、张继清 6、
赵莉 7、玉素浦江·艾合买提 8、艾山江·瓦阿浦

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泽普县职改办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

